

附表七

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

| 海 域 | 設 備 及 維 修 | 全 球 海 上 遇 險 及 安 全 系 統 船 舶 航 行 當 值 最 低 安 全 配 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A1 | 船 上 維 修 | 二 等 無 線 電 子 員 兼 任 一 員 |
| | 岸 上 維 修 | 限 用 值 機 員 兼 任 一 員 |
| | 雙 套 設 備 | |
| A1→A2 | 船 上 維 修 | 二 等 無 線 電 子 員 兼 任 一 員 |
| | 岸 上 維 修 | 通 用 值 機 員 兼 任 一 員 |
| | 雙 套 設 備 | (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，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。) |
| A1→A3,A4 | 船 上 維 修 及 | 一 等 無 線 電 子 員 專 任 一 人 |
| | 岸 上 維 修 | |
| | 船 上 維 修 及 | 通 用 值 機 員 專 任 一 員 或 兼 任 三 員 |
| 雙 套 設 備 | | |
| | 岸 上 維 修 及 | |
| | 雙 套 設 備 | |

備註一、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配置：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兼任一員。

備註二、總噸位未滿三百國際航線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（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，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。）